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错误或遗漏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保险标的的名称、状况、数量及建造过程中的风险及其他危险程度变化情况而受到拒赔。**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对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疏忽或遗漏行为将不会影响到其他被保险人的利益。